

##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润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舒莉琴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特委托董事林东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代表委托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充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拟向关联方刘润林先生、袁柳珍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

同时，若谢德辉先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为新任董事，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方谢德辉先生控股公司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供应、维修及工程维修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润林、袁志恩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谢德辉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因公司原董事舒莉琴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谢德辉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润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陈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舒莉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袁志恩提名，董事会拟聘请陈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